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激励计划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许倩 李伯耿 王永海 陈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